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有表决权的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重新签署的《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结合公司2020年主要生产产量计划安排和原辅料平衡情况,在2019年实际结算价格和购销的基础上,考虑原辅料和产品产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的关联采购568.5亿元,关联销售495.7亿元;其中对控股股东首钢集团的关联采购392.51亿元,关联销售482.92亿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人及接受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采购原材料, 采购动力能源, 采购备品备件, etc.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人及接受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采购原材料, 采购动力能源, 采购备品备件, etc.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有表决权的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重新签署的《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结合公司2020年主要生产产量计划安排和原辅料平衡情况,在2019年实际结算价格和购销的基础上,考虑原辅料和产品产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的关联采购568.5亿元,关联销售495.7亿元;其中对控股股东首钢集团的关联采购392.51亿元,关联销售482.92亿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人及接受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采购原材料, 采购动力能源, 采购备品备件, etc.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人及接受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采购原材料, 采购动力能源, 采购备品备件, etc.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赵军、总经理刘建群、总会计师李百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rows for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主要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columns for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三、本报告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和受疫情影响增加所致。

2.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第一季度疫情影响预收款减少所致。

4.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6.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损益增加所致。

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8.本期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10.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2.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3.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4.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偿还集团内部和非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15.本期筹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取得借款手续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4月22日在北京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追索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赵军、总经理刘建群、总会计师李百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rows for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主要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columns for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三、本报告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和受疫情影响增加所致。

2.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第一季度疫情影响预收款减少所致。

4.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6.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损益增加所致。

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8.本期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10.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2.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3.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4.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偿还集团内部和非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15.本期筹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取得借款手续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4月22日在北京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追索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